

國立屏東大學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充實學術研究人力，延攬研究學者在校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本校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被延攬之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資格：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方式：本校系所（中心）或教師為充實學術研究人力需延攬研究學者在校內執行研究計畫，得透過系務（中心）會議討論，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意見，相關單位得據實填報，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准，再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相關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人事室應發給被延攬學者聘書，並協助用人單位訂定契約書。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 二、是否優先將確有長期延攬需要之研究學者納入編制，應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 三、用人單位應提供被延攬之學者研究所需相關空間、設備、文康活動及福利補助費用，並負責協助辦理研究計畫經費及工作酬金之相關撥款及報銷等行政作業。
 - 四、用人單位應協助延攬之國外研究學者辦理出入境手續、攜帶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儀器、影片或書籍等必要之手續。
 - 五、用人單位應督導被延攬學者依審定之研究計畫執行，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究學者工作報告。
 - 六、被延攬學者於補助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之情事者，用人單位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科技部。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

學院 (中心、 處)		系(所)		身分證 (護照)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聘期 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任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護照所載 國籍		第一國 籍		第二國 籍			
申請科技 部補助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研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重要 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研究計畫 名稱				計畫主 持人			
繳送 資料	<p>一.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暨現職或經歷證件各1份。國外科技人才應加附現職機構提供正式留職停薪、 休假研究、離職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現職或經歷證明須為正本，其所載年資須符合擬聘等級最 基本資格條件)。申請助理研究學者，應提供博士學位證書。</p> <p>二.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1份)。</p> <p>三.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1份)。</p> <p>四.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1份)。</p> <p>五. 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 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 至多5篇(1份)。</p> <p>六. 申請補助延攬助理研究學者之本國籍男性申請人，須檢附退伍、除役、免服兵役或服畢兵役(含替 代役)之證明文件。</p> <p>七. 完成學術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1份)</p> <p>八. 前一聘期研究工作報告表(1份)(新聘者免填)。</p>						
注意 事項	<p>一. 申請「科技部講座」務須於聘期開始3個半月前提出，聘期屆滿如有必要延長應於聘期屆滿3個半 月前提請續聘(前述期限係含本校作業時間)。</p> <p>二. 申請正(副、助理、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依該部規定，每年辦理1次，依科技部通知期限辦理。</p> <p>三. 補助期限每次至少1年，至多為3年。但同一申請人在同一補助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 限。</p> <p>四. 計畫完成(聘期結束)3個月內，延聘單位應督促應聘人繳送研究工作報告表。</p> <p>五. 申請人應先至科技部網站研究人才網內，「專案研究計畫」之「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項下，線上製作 相關表件資料上傳科技部，再列印表件書面資料報校核定，彙整造具申請名冊，於期限內報送科技部。</p>						
系(所) 所意見	<p>本案申請補助資格等級，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input type="checkbox"/> (或相關審查會 名稱))通過，擬請同意聘任。</p> <p>主管核章： 年 月 日</p>						
院(處、中 心)意見	<p>來校參與研究計畫，擬請同意延聘。</p> <p>主管核章： 年 月 日</p>						
研發處	人事室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核符，擬奉 核定後，將申請名冊函送科技部、並上該部網站確認本件申請。							